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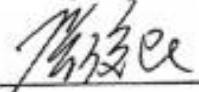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沙宏泉


王志远

2022年7月13日